

「网上银行」新股认购功能示范

步骤 1 登入网上银行并选择「投资理财」下的「电子首次公开招股中心」

首页	我的账户	转账/缴费	投资理财	信用卡	个人贷款	保险服务	理财通
最近使用 电子首次公开招股...							
开立银行账户 证券交易账户 结构性存款(外汇... 互惠基金投资账户	证券投资 证券买卖 月供投资计划 交易状况/买卖纪录 交易纪录 供款记录 更多+	美股 启动美股交易 买/卖 (美国市场) 委托状况 交易纪录 股票筛选 更多+	电子首次公开招股 电子首次公开招股... 申请状况	基金投资 基金主页 基金转入 到价电子提示 基金结余	债券/存款证 零售债券认购 申请状况 查询结余		
黄金 黄金买卖	外汇挂钩存款 开立高息货币存款 开立本金保证存款 交易记录	外币买卖 外币买卖 外币限价指示 交易及指示记录 外汇工具	外汇孖展 外汇孖展首页 货币持仓 交易纪录 未平仓交易 平仓交易 更多+	更多理财产品 股票挂钩投资 结构性票据	更多服务 市场资讯 投资评估问卷 投资评估纪录 认识金融衍生工具 投资全面睇 同意银行使用存款...		

步骤 2 选择及输入保安编码或短讯一次性专用密码，然后按「确认」

网上投资买卖服务

保安编码认证

请选择认证方法:

流动保安编码

保安编码

短信

我们已经以短信形式向阁下已登记的手提电话发出一个六位数字之一次性专用密码。
 请输入密码作为认证以使用网上投资买卖服务。

一次性专用密码

输入一次性专

重新发出密码

注:

1. 请注意一次性专用密码只会发送至您于本行记录的手机号码，即使您已就该手提电话号码自动由电话服务运营商提供的短信转移服务。

取消

确认

「网上银行」新股认购功能示范

步骤3 于「电子首次公开招股中心」拣选新股

电子首次公开招股中心

新股名称	股票代码	发售价 每股份	新股认购 开始时间	新股认购 截止时间	获分配日期	预计退款日 期	上市日期	
数字媒体	000005	36.300 港元	2025/06/11	2025/06/16	2025/06/18	2025/06/18	2025/06/19	

请 [按此设立「电子首次公开招股」提示](#)。当有新股可透过本行「电子首次公开招股」服务认购时，您便会收到提示通知。

有意使用电子首次公开招股服务申请认购证券之申请人必须为非美国公民及居民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和香港地址。

步骤4 在阁下细阅及同意有关资料后，请按「继续」

投资理财 > 电子首次公开招股 > 电子首次公开招股中心

公司资料

1 输入认购新股资料 > 2 预览认购详情 > 3 确认

[认购股份数目表](#)
[网上招股章程](#)
[电子首次公开招股条款及条件](#)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是	否
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已阅读及明白上述资料及本人/吾等已获足够机会取阅招股章程及当中披露之资料。	☐	☐
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已阅读及明白电子首次公开招股条款及条件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并同意受其约束。	☐	☐
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符合招股章程及电子首次公开招股条款及条件所述的申请资格。	☐	☐
本人/ 吾等同意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提供券商客户编码以允许香港结算：(i)从联交所取得、处理及储存允许披露及转移给香港结算属于本人/ 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转移本人/ 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核实本人/ 吾等未就相关股份认购进行重复申请，以及便利首次公开招股抽签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及(ii)处理及储存本人/ 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公开招股的有关各方转移本人/ 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处理本人/ 吾等对有关股份认购的申请，或为载于公开招股发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	☐

[继续](#)
[取消](#)

「网上银行」新股认购功能示范

步骤5 输入认购新股资料，再按「继续」

申请表

[1 输入认购新股资料](#) > [2 预览认购详情](#) > [3 确认](#)

申请资料

申请香港发售股份数目

证券户口

结算户口

结算帐户结余 港元

*「私人财富」客户使用「私人财富」的证券帐户可获豁免认购新股手续费。

如按以下「执行」按钮，表示阁下承诺、确定及同意：

1. 阁下已阅读招股章程及有关提供之文件
2. 阁下已阅读[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3. 申请金额包括招股书中列出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联交所交易费及会财局交易征费。
4. 阁下遵从电子首次公开招股条款及条件及所有申请程序
5. 并无阁下(或代表阁下)之香港发售股份之重复申请
6. 阁下符合招股章程及电子首次公开招股条款及条件所述的申请资格;而且，阁下并非代表他人申请及阁下并非美国公民(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5条例(以经修订者为准)所赋予的涵义)

步骤6 覆核所输入之认购新股资料，确定无误后，请按「确认」提交（如欲更改申请资料，可按「更改」），成功提交申请后，会出现确认画面并附有参考编号，阁下可按「列印」存档以作纪录

确定申请

[1 输入认购新股资料](#) > [2 预览认购详情](#) > [3 确认](#)

请复核以下申请资料

请小心复核以下申请资料并确保填写内容无误。若资料正确，请按【提交】。

如欲更改本页资料，请按「更改」及后更改有关资料。

申请资料

新股名称

申请香港发售股份数目 100000

申请金额 港元 303,023.10

新股认购手续费 港元 50.00

总付款金额 港元 303,023.10

证券户口 000012345678

结算户口 000000000000